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

「103 年全國師生暨社會民眾皮（紙）影戲表演比賽」實施計畫修訂版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，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，融入藝術課程，結合社團活動，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（紙）影戲演出，並藉此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各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及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前（依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高雄市皮影戲館（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，電話：07-6262620 轉 2803 施郁芬小姐，傳真：07-6250404）。

2. 領隊會議：103 年 4 月 18 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（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出席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比賽順位，不得提出異議，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（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）。

3. 預演：103 年 5 月 15 日、16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岡山文化中心。

4. 比賽：103 年 5 月 22、2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岡山文化中心。

（二）頒獎：10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市皮影戲館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一、皮影組：

（1）教師組及社會組：每組 8 人為上限，獎項如下：

特優：獎金 10,000 元（1 名）、記功 1 次。

優等：獎金 8,000 元（2 名）、嘉獎 2 次。

甲等：獎金 6,000 元（2 名）、嘉獎 1 次。

佳作：獎品乙份（數名）。

（2）學生組：每組 5-7 人，分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共 3 組，每組獎項如下：

特優：獎金 8,000 元（1 名）。

優等：獎金 6,000 元（2 名）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（2 名）。

佳作：獎品乙份（數名）。

二、紙影組：

（1）教師組及社會組：每組 8 人為上限，獎項如下：

特優：獎金 8,000 元（1 名）、記功 1 次。

優等：獎金 6,000 元（2 名）、嘉獎 2 次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（2 名）、嘉獎 1 次。

佳作：獎品乙份（數名）。

（2）學生組：每組 5-7 人，分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中年及低年級共 5 組，每組獎項如下：

特優：獎金 5,000 元（1 名）。

優等：獎金 3,000 元（2 名）。

甲等：獎金 2,000 元（2 名）。

佳作：獎品乙份（數名）。

五、報名及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時，繳交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演出劇本（電腦打字、A 4 Word14 縱向橫書列印，附交光碟片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。

（二）教師及社會組，每場演出以 15-2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 1 分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）為計時結束，演出時間 24 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25 分鐘時按長鈴 2 次提醒（每次間隔 15 秒鐘）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

（三）學生組應設編導老師 1 人，演出時編導老師不可上台指導，每場演出以 10-1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 1 分，計時標準以

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）為計時結束，演出時間 13 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15 分鐘時按長鈴 2 次提醒（每次間隔 15 秒鐘）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

（四）繳交之劇本暨比賽演出之內容，主辦單位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）擁有拍攝、錄製、公播與出版權。（如附件）

（五）不予計分事項：比賽當天學生組參賽者需出示在學證明，違反本計畫規定，非比賽者本人演出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，並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，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，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

（六）取消資格：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，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；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成績，並報所屬學校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 30%（含豐富性、創新性及流暢性）、演出 50%（操作、影偶造形等）、音樂 20%，總分 100%。

七、獎勵標準：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錄取，學生參加同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但指導教師得以三項為限。。

（一）特優（92 分以上）

（二）優等（88 分以上未滿 92 分）

（三）甲等（84 分以上未滿 88 分）

（四）佳作（80 分以上未滿 84 分）

八、獎勵：（每位教師限指導 3 組）

（一）指導獎：

特 優：編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；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兩次，其人數 5 人為限。

優 等：編導老師予嘉獎兩次；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 4 人為限。

甲 等：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；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

獎乙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佳 作：編導老師予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。

(二) 獲獎學生：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三)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，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。

(四) 獲得優勝之學校，除校長須由教育局核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於獎狀頒發後 1 個月內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附註：

(一) 表演比賽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更換時，需於比賽三天前提出申請，另參賽團隊於申請期限過後遇臨時狀況必須更換人員時，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，由主辦單位會議決議。

(二) 評審由主辦單位依參賽組別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。

(三) 演出布幕、樂器，可向主辦單位申請借用。

(四) 幻燈機、投影機等加強演出效果器材，由參賽單位自備。

(五) 報名資料即日起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(<http://khm.gov.tw>)、皮影戲館網站 (<http://kmstp.khcc.gov.tw>) 下載

(六) 獲特優者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另安排市內演出並酌予經費補助。

(七) 比賽劇本，一律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須參考其他著作，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，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主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。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，取消其獲得之等第，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獎品。。

（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，而為故事劇本：如西遊記、白雪公主等類型故事，不歸類於原創劇本，便無抄襲之疑，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，便可提出抗議檢

舉。)主辦單位擁有審核權、修改及出版權，提送單位不得異議。

(八) 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(含編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)，請教育局

(處)、學校依實需要給予公假派代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(名額如下)：

1. 領隊會議每校 1 人。
2. 預演：每團 2 人。
3. 比賽：每團 2 人。
4. 頒獎：每團 2 人。(6 個月內補假 1 日)

(九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。

(十) 在比賽進行時，除主辦單位錄攝比賽實況外，會場中不得錄音或錄影台上之演出。

(十一) 由主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保險費(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)及 11 點至 1 點預演及表演單位午餐。

1. 外縣市之團隊，以團為單位，每團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(南部每團新台幣 2,000 元，中部新台幣 3,000，北部及、東部、離島等區，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補助以 15 團為上限，並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，額滿為止。
2. 本市甲仙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、六龜等特偏遠五個區，以團為單位每團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補助以 2 團為上限，並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，額滿為止。

(十二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，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。

(十三) 本活動獎金包含稿費、指導費及材料等費用。

